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填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

项目承担单位每自然年度第1季度内须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st/login/）填报上年度